

克昌

謹海  
媽義

全立杜賣盡根田契字人族侄洪  
載在上手契內明白。今因乏銀費用，兄弟相商，願將此田式段出賣，先盡問至親  
人等不能承受，外托中引就向族伯關雖出首承買，三面議定，時值佛銀捌拾陸大  
員正。其銀全中交收足訖，其田隨即踏明界址，交付銀主前去掌管，起耕招佃，  
收租納稅，永為己業。自此一賣終休，日後田值多金，子孫不敢言洗找贖之理，  
並無重張典掛他人，以及上手來歷不明等弊。如有此弊，海出首一力抵當，不干  
銀主之事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反悔，恐口無憑，立出盡根田契字壹紙，並上手  
契伍紙，共六紙，付執為炤。

即日全中實收契內佛銀捌拾陸大員正，完足再炤。

代書人莊志綱

為中人族侄蟬



咸豐玖年拾壹月

日全杜賣盡根田契字人族洪

克昌  
謹海  
媽義